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委托出席会议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人，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委托明华董事代为表决，董事冯鹏熙先生委托任伟林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金乃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长江通信参股公司长飞光纤实施股份制改造有关议案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讨论了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股份制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原则同意长飞光纤实施股份制改造。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